



必须提高我国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

一、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的现状分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使农民家庭成了农村中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在我国加入WTO以后，分散经营的小规模农户，由于组织化程度低，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主要表现在：

1. 农户决策的趋同性，造成资源的浪费。目前我国，由于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农业市场化滞后，农户通常是根据前一期产品的供求和价格情况来决定本期的生产规模和方向，其决策行为往往表现出较强的趋同性。农民们经常一涌而上地生产前一期价格高的产品，又一哄而散地放弃生产价格下跌的产品，使农产品的短缺和过剩交替出现。这不仅损害了农户的利益，同时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2. 农户的分散经营，不利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一是信息沟通难，由于小农户的局限性，使得地区之间、市场之间难以进行沟通，导致买、卖脱节。二是生产成本高，农民一家一户进行生产，投入大，产出少，再加上经营手段和经营方式的落后，生产的成本有时甚至高于产品的收益。三是价格提高难，由于单个农户所提供的产品数量与市场的总供给量相比太微不足道，使得农户在农产品市场中只能被动的接受价格，而不能去影响价格的变动。这些使得农民在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均处于不利地位。

3. 分散经营、各自为战的农户直接参与市场活动，难以形成规模经济。首先体现在土地经营规模上。在我国，由于人多地少，每个农户承包的土地十分有限。除个别农场外，每个农户承包的土地仅相当于美国一个中型农场的几百分之一。其次体现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上。小规模农户由于自身的局限性，不仅不具备进行科研开发的能力，也缺乏吸纳先进科技成果的动力。最后体现在融资能力上。对小规模农户的贷款成本高、风险大，小规模农户贷款难几乎是世界各国的通病，在我国更不例外。以1999年为例，尽管在当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农业占了17.6%。但国家财政支出于农业的比重，仅为10.7%；在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中，用于农业的贷款仅占5%。

二、提高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势在必行

入世后，中国分散经营的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低，难以与实力强大的对手相抗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分散经营的低效性影响了我国农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现代科学技术只有在土地适度规模

经营时，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而分散的、超小规模农户的经营方式，由于吸纳新技术的边际成本较高，抑制了一般农户利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放慢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速度，从而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 分散经营的低效性降低了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市场发育的不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产品经营所面临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就比较大。特别是在现有的农业生产方式之下，农民一家一户进行生产，经营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下，主体分散，加上实力脆弱，从而降低了农民开拓市场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超小农户经营不利于农业标准化的执行。农业标准化是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一方面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从而保护国内环境及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又以此为借口来阻碍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而在我国，由于自身的局限性，小农户缺乏执行这些标准的动力，从而导致我国出口的农产品难以满足国际标准。

4. 农业产业组织和农民组织结构落后，增大了农民进入国际市场的阻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在组织化方面至少存在两大缺陷：一是农户经营规模过小；二是农户组织化程度很低，行为过于分散。当今农业竞争力较强的国家，农户一般都参加了农民合作性组织或农业行业性协会。相比较而言，我国农户参加各种农民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的不超过全国农户的3%。这种以单个农户为单位的经营方式，不利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衔接。

5. 农业产业组织和农民组织结构落后，我国农业难以与新贸易保护主义相抗衡。在西方国家，一些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对实施和抵制这种贸易保护起着重要作用。一方面，他们可以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共同对外，以争取最大利益；另一方面，对于来自国外的绿色贸易壁垒，他们又可以代替政府发挥作用，从而避免了政治上的冲突。而在我国，由于组织化程度低，加上体制因素，我国的行业协会又不能对农户进行生产、销售方面的指导，这已经成为我国加入WTO后农业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三、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必然选择——农业产业化

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归根结底是由于农民组织化程度低造成的，而要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发展农业产业化。

1. 农业产业化是引导农民走向市场的重要途径。发展农业产业化可以借助中介组织的力量，将农民的采购、生产、销售连接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一是通过信息的有效传递，告诉农民种什么，解决了由于信息不畅造成的买难、卖难问题。二是告诉农民怎么种，即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三是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格化。四是可以完善和创新农业经营机制。这些对于帮助农民走向市场，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发展农业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农业产业化是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措施。首先，发展农业产业化，可以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发挥产业体系的整体效应，将进入国际市场的成本减少到最低。其次，发展农业产业化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农业由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提高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第三，发展农业产业化有利于将农业标准引入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第四，发展农业产业化可以通过中介组织将分散的小农户联系起来，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我国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3. 农业产业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农业产业化改变了农业单纯从事原料生产的地位，改善了农业的投入机制，可以使资本和先进技术、农艺措施、现代装备有机地融入到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机械化生产、区域化种植、集约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大大推进了农业现代化。

4. 农业产业化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农业产业化提高了农业专业水平和技术水平，通过规模经营和多层次加工增加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了农产品的重复增值。此外，企业和农民之间形成的“利益共享、风险均担”的联结机制，使农民除了可以获得种植业、养殖业的收入外，还可以分享加工业和服务业的部分利润，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

5. 农业产业化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根本途径。一方面，农业产业化经营将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联结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为农民解决了买难、卖难的问题，这使得青壮年劳动力可以安心地在外创造劳动价值。另一方面，依靠农业产业化经营所延长的农业产业链，创造出很多的就业岗位，可以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

四、发展农业产业化的政策建议

1.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首先，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农业产业化的出现并不是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否认，而是对它的继承和发展。这种新型的生产经营方式既保留了原有承包体制中的一些优点，如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又克服了其规模小、分散经营等弱点，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比较利益。其次，要在稳定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推动土地流转，促进土地使用权的有序流动，从而解决土地流转机制与规模经营之间的矛盾。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

2. 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政府在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过程中习惯于运用计划的而不是市场的手段来引导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从而存在着严重的“错位”、“越位”、“缺位”的现象。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成了当前我国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当务之急。（1）建立和完善农业市场运行机制，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完善市场管理和利益分配机制，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2）要避免“形式主义”、“口号化倾向”，真正制定出能够减轻农民负担、符合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的政策。（3）注重从资金上支持农业产业的发展。一方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现有的融资环境；另一方面，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投入力度。（4）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奠定坚固的物质基础。

3. 完善和规范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形式。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家庭经营的运行环境建设重视不够，导致连接农户与市场的各类中介组织发育严重滞后，对发展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加快组织创新是我国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战略选择。

4. 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的社会服务体系。农业产业化使农业由原来传统的单一的生产扩展到加工、销售、贸易等领域，交叉增多，综合性增加，这就对社会化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在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社会服务体系的过程中，一是要规范各类型服务组织的服务行为，加强信息引导和技术指导，发挥传播媒介和科技部门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发布市场信息、科技信息，形

成网络，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二是大力培育和扶持社区性服务组织及农民自办的各种专业协会，发挥能代表农民利益的专业性购销合作社，使之作为农民的代表真正进入市场。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日本研究所 作者:齐玮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 (010)58123114
技术支持: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010)64459047